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科重点专科建设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竞磋（货物）2025-042

采购合同编号：QHHJ-2025-042/包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5300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兰州鑫诺捷康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 年 05 月 29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兰州鑫诺捷康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05月29日（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科重点专科建设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竞磋（货物）2025-04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分项报价表）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血液灌流器	健帆	JF-800A	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6000.00 元	36000.00 元	免费质保期五年
2	便携式电子支气管镜	因赛德思	iS-NBC52 iS-NBC45	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个	15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免费质保期五年
3	心电监护仪	飞利浦	MX450	飞利浦金科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 台	97000.00 元	194000.00 元	免费质保期五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530000.00元（大写）伍拾叁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 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有效期限

-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日历日，进口设备 60 日历日；



交货地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免费质保期：5年（设备自安装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5年内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10%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53000.00元，大写：伍万叁仟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159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元整；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履约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小写：371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壹仟元整；乙方预付的10%质量保证金，待合同期满五年满后，设备连续正常运行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不计息全额退还。

3、履约验收：

（1）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无条件免费维修、维护保养和软件升级，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且只收取材料费，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等技术支持。

（2）乙方负责委派工程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维护保养及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与使用、故障排查、维修保养等。如甲方设备操作使用人员或维修技术人员在培训期内未完全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则双方协商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熟练掌握为止，由于培训延期或不到位等原因而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的，提供备品以确保临床的正常使用。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书、原厂保修卡、



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提出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每逾期1日需承担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标准、内容或管理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特定（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代理机构 2 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兰州鑫诺捷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中心支行

账号：104578036350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
柴达木路377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医疗
产业园（渭河街3103号）
A909室

联系电话：0971-3658062

联系电话：13239622001

签约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